

中科云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达成《民事调解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概述

中科云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科云网”或“公司”）、控股股东孟凯授权代表于 2015 年 11 月 21 日就“ST 湘鄂债”和解事宜与“ST 湘鄂债”受托管理人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发证券”）、岳阳市中湘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湘实业”）签署了附生效条件的《债务和解协议》，详情请参见公司于 2015 年 11 月 25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相关公告。2015 年 12 月，公司、控股股东孟凯授权代表、中湘实业、广发证券、北京盈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盈聚”）就上述《债务和解协议》之权利与义务事宜签署了《补充协议书》。补充协议约定，中湘实业在《债务和解协议》中的一切权利和义务转移至北京盈聚，中湘实业不再承担《和解协议》中的权利和义务。上述债务和解事项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十四次会议、201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及 2015 年“ST 湘鄂债”第四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

2015 年 12 月 30 日，经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主持调解，广发证券、公司及其他债券担保方、北京盈聚自愿达成调解协议，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依法作出《民事调解书》（[2015]一中民（商）初字第 3975 号）。

二、《民事调解书》的主要内容

（一）原告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被告中科云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被告孟凯、被告陕西湘鄂情餐饮投资有限公司、被告湖北湘鄂情餐饮投资有限公司、被告北京湘鄂情餐饮管理有限公司、被告上海湘鄂情餐饮管理有限公司、被告上海湘鄂情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七被告”）及北京盈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确认：中科云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未清偿的已回售登记部分债券本金 242,737,300 元，迟延支付违约金为 137,63,204.91 元（暂计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之后每延迟一天增加违约金 50,974.83 元，至实际派发之日止；中科云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未清偿的未回售登记部分债券本金 49,031,500 元，利息为

2,821,796.41 元（暂计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之后按年利率 7.78% 计算至实际派发之日止。以上债务合计 308,353,801.32 元（暂计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已全部到期，七被告应立即支付。

（二）原告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七被告及北京盈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确认：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已支付律师费 35 万元、诉讼保全担保费 1,396,574.39 元，根据委托代理协议，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需要支付的后续律师费 3,084,716.22 元，以上合计 4,831,290.61 元，七被告应立即向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支付。

（三）北京盈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承诺于本调解书生效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将本调解协议第一项中各方确认的 308,353,801.32 元汇入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账户内。如北京盈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按约定履行汇款义务，则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将本调解协议第二项中各方确认七被告应付款数额调减为 140 万元，北京盈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应于本调解书生效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将该 140 万元汇入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账户内。

（四）北京盈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按本调解协议第三项约定及时足额履行汇款义务后，原告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款项到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递交解除本案诉讼保全的申请，并向北京盈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递交授权北京盈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指定人员办理本期债券项下所有房地产和股权的抵押质押解除手续的授权文件——包括：1、以下房地产的抵押手续：中科云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提供的位于北京大兴区工业区金科巷 6 号 1 幢等 4 幢（房屋所有权证号：X 京房权证兴字第 167370 号）；陕西湘鄂情餐饮投资有限公司提供的位于西安市高新区南二环西段[银达]大厦 20102、20201、20301、20401、20501 房产（房屋所有权证号分别为：西安市房权证高新区字第 1075106012-20-1-20102 号；西安市房权证高新区字第 1075106012-20-1-20201 号；西安市房权证高新区字第 1075106012-20-1-20301 号；西安市房权证高新区字第 1075106012-20-1-20401 号；西安市房权证高新区字第 1075106012-20-1-20501 号）；湖北湘鄂情餐饮投资有限公司提供的位于武汉市江汉区四唯街三阳路 118 号金阳新城 A 栋 1 层 3 室等 5 户（房屋所有权证号分别为：武房权证岸字第 2012005280 号、武房权证岸字第 2012005283 号、武房权证岸字第 2012005284 号、

武房权证岸字第 2012005285 号、武房权证岸字第 2013010569 号)。2、以下股权的质押手续：北京湘鄂情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有的北京龙德华餐饮管理有限公司（现更名为北京湘鄂情餐饮管理有限公司）的 100%股权；上海湘鄂情餐饮管理有限公司持有的上海楚星湘鄂情餐饮服务有限公司的 10%股权；上海湘鄂情投资有限公司持有的上海楚星湘鄂情餐饮服务有限公司的 90%股权；中科云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有的上海味之都餐饮发展有限公司的 100%股权。

（五）自北京盈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依前述第三项支付款项到账之日起六十日后，原告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向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申请无条件将北京盈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交付的款项发还。若北京盈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依前述第三项支付款项到账之日起六十日内，原告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七被告及北京盈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完成本协议第四项工作的，则原告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上述工作完成之日起向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申请无条件将北京盈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交付的款项发还。

（六）原告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七被告及北京盈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确认：如北京盈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未能按本调解协议约定的期限足额履行付款义务，中科云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应按照本调解协议第一项、第二项中各方确认的债务数额向原告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履行付款义务；被告孟凯、被告陕西湘鄂情餐饮投资有限公司、被告湖北湘鄂情餐饮投资有限公司、被告北京湘鄂情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被告上海湘鄂情餐饮管理有限公司、被告上海湘鄂情投资有限公司对中科云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前述债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七）北京盈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按本调解协议第三项约定及时足额履行汇款义务后，原告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未能于款项到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递交解除本案诉讼保全的申请，则根据原告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申请，北京盈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所支付的款项应返还至北京盈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北京盈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不再履行任何义务。中科云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应按照本调解协议第一项、第二项中各方确认的债务数额向原告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履行付款义务，被告孟凯、被告陕西湘鄂情餐饮投资有限公司、被告湖北湘鄂情餐饮投资有限公司、被告北京湘鄂情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被告上海湘鄂情餐饮管理有限公司、被告上海湘鄂情投资有限公司对中科云网科技

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前述债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案件受理费 1,158,427.5 元、财产保全费 5,000 元、公告费 300 元，由被告中科云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被告孟凯、被告陕西湘鄂情餐饮投资有限公司、被告湖北湘鄂情餐饮投资有限公司、被告北京湘鄂情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被告上海湘鄂情餐饮管理有限公司、被告上海湘鄂情投资有限公司共同负担（原告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已交纳，如本调解协议第三项依约履行，则本案案件受理费、财产保全费、公告费均计入第三项所述 140 万元内；如未能依约履行，则七被告于本调解书生效后七日内交纳）。

上述协议，符合有关法律规定，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予以确认。上述协议自各方签字之日起发生法律效力。

三、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债务和解对公司将产生积极影响，有利于减轻公司债务，有利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顺利推进。公司将根据后续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备查文件

1、民事调解书

特此公告。

中科云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